附件2

**浙江省胸部肿瘤（肺、食管）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胸部肿瘤（肺、食管）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下称胸部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研究人员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为加强对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特制订本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

1.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有2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2.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应符合胸部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通知，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范围。

3.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的填写《浙江省胸部肿瘤（肺、食管）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4.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

5.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审一般按照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专家评议是指同行评议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评价，一般采取通讯评议方式。专家评议的结果，提交胸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查、并确定中标项目。

6.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定结果由胸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胸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通知所有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办公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7.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胸部重点实验室实行课题每年定期考核制度，通过学术交流会形式，邀请项目负责人报告课题进展情况，同时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8.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胸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同意。

9.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胸部重点实验室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胸部重点实验室有权中止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严重偏离原研究计划方向或违反科研诚信，胸部重点实验室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退回科研经费。

10.课题应按照胸部重点实验室规定要求进行结题，并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学术论文、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原始科研记录材料。胸部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结题审核意见。逾期不结题，不按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者，取消今后申请肺癌研究所开放基金课题的资格，通报其工作单位。

11.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基金课题资助下产生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取得的成果（不包括个案报道、Meta分析、综述等非研究型论文），必须注明由“浙江省胸部肿瘤（肺、食管）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研究成果由胸部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应标注胸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胸部重点实验室相关信息如下：

中文：邮编310000，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胸部肿瘤（肺、食管）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英文：Cancer Hospital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Zhejiang Cancer Hospital), Zhejiang Key Laboratory of Diagnosis & Treatment Technology on Thoracic Oncology(Lung and Esophagus), No.1, East Banshan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P.R. China, 310000

12.开放课题分为面上基金和重点基金两类：面上基金5-8项，资助经费3万元/项，重点基金2-3项，资助经费5万元/项。

13.开放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1）开放基金原则上全部拨付给项目承担者单位，第一年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第二年再拨付50%。若中期考核不合格，经胸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中断资助。

（2）资金的使用需按照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胸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